

宜蘭縣大同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大鄉社字第 1040003270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關懷老人生活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之老人。
- 二、當年度滿七十歲以上。

並以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為發放對象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 1000 元，並於現金發放。

第四條 發放時間應於每年農曆九九重陽 10 日前辦理完成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發放辦法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